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4-006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 年 2 月 6 日上午 10:00,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2 日以邮件等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应参会董事 10 名,实际参会董事 10 名。会议由董事长熊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合作养殖户及部分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9)。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4-007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 年 2 月 6 日上午 10:30,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2 日以邮件等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应参会监事 5 名,实际参会监事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家慧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为合作养殖户及部分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4-008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61.8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35.81%,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余额 26.30 亿元,对其他单位/个人的担保余额为 35.55 亿元(均系为房地产项目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贷款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有效满足公司下属公司合作养殖户养殖配套的资金需求,保障合作养殖户融资的顺利进行,从而推动下属公司与养殖户的长期合作,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为合作养殖户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保证金质押担保,其中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保证金金额不超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合作养殖户发放贷款总额的 10%,且保证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2、为缓解下属公司广东京基智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京基智农科技")部分优质饲料采购客户(以下简称"客户")的资金周转压力,提高客户融资效率并促进广东京基智农科技饲料产品的销售,广东京基智农科技拟为客户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购买其饲料产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综上,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为合作养殖户及客户提供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 10,000 万元。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合作养殖户及部分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被担保对象均为经公司严格审核且与各下属公司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符合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条件的养殖户及优质客户,均具备良好的信誉和一定的资金实力。公司将通过严格审查、筛选后确定具体的被担保对象。

被担保对象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及金额

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养殖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保证金质押担保;广东京基智农科技对客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1	公司及下属公司	合作养殖户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保证金质押担保	5,000
2	广东京基智农科技	饲料采购客户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000
合计				10,000

(二)担保期限

单笔业务担保期限为不超过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每笔担保的具体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以公司/下属公司、合作养殖户/客户和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三)风险防范措施

1、公司及下属公司严格筛选被担保对象,仅为与下属公司保持良好业务关系、资信情况良好且具备一定实力的合作养殖户及客户提供担保;

2、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权要求拟借款的合作养殖户及客户向公司提供资产抵押(质押)等反担保措施;

3、养殖户及客户通过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保获得的借款必须专款专用,仅用于养殖业务或向下属公司支付货款,不得挪作他用;

4、公司及下属公司定期派出业务与财务人员检查合作养殖户及客户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一旦出现异常情况,将及时报告并采取应对措施;

5、根据上述风险防范要求,公司建立相应的对外担保风控制度及应急处理机制。

(四)协议签署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下属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合作养殖户及客户提供担保,系为了确保下属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以推动其经营目标达成,从而全面实现公司整体战略目标,促进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本次担保对象为经严格筛选后确定的具备一定实力的合作养殖户及客户,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含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138.42 亿元,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总额度为 29.42 亿元,对其他单位/个人的担保总额度为 109 亿元(均系为房地产项目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贷款担保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61.8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35.81%,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余额 26.30 亿元,对其他单位/个人的担保余额为 35.55 亿元(均系为房地产项目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贷款担保)。

公司及下属公司无任何逾期担保情形,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4-009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22 日(星期四)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2 月 22 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2 日 9:15 至 15:00 中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2 月 1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 100 大厦 A 座 71 层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为合作养殖户及部分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2024-007、2024-008)。

(三)特别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邮戳时间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回执》(格式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传真应在 2024 年 2 月 21 日 17:3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来信请寄: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 100 大厦 A 座 71 层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8001(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预登记时间

2024 年 2 月 20 日-2024 年 2 月 21 日每天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8:00。

(三)现场登记时间

2024 年 2 月 22 日下午 14:00-14:4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登记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 100 大厦 A 座 71 层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电话:0755-25425020-6368

传真:0755-25420155

联系人:肖慧

电子邮箱:a000048@126.com

2、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048",投票简称为"京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2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2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2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_______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为合作养殖户及部分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对议案的投票"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用"√"方式填写。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对上述非累积投票事项,授权委托人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会回执

截至 2024 年 2 月 19 日下午 3:00 收市时止,我单位(个人)持有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账户: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身份证号:

持股数:

股东签名(盖章):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4-010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从事生猪养殖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规定,深交所鼓励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的上市公司每月通过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相关业务销售情况,公司参照该指引披露生猪销售情况。

一、2024 年 1 月生猪销售情况

2024 年 1 月,公司销售生猪 17.19 万头(其中仔猪 0.79 万头),销售收入 2.48 亿元;商品猪销售均价 13.50 元/kg。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售数量(万头)		生猪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kg)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3 年 1 月	13.46	13.46	1.81	1.81	14.20
2023 年 2 月	13.35	26.81	1.92	3.73	14.55
2023 年 3 月	14.47	41.28	2.20	5.93	15.26
2023 年 4 月	13.43	54.70	2.01	7.94	14.42
2023 年 5 月	14.92	69.62	2.15	10.09	14.18
2023 年 6 月	14.70	84.32	2.12	12.21	14.32
2023 年 7 月	16.02	100.34	2.42	14.62	14.75
2023 年 8 月	17.67	118.01	3.02	17.64	17.20
2023 年 9 月	17.27	135.28	2.79	20.43	16.04
2023 年 10 月	16.26	151.54	2.71	23.14	15.04
2023 年 11 月	15.18	166.72	2.51	25.65	14.65
2023 年 12 月	17.78	184.50	2.44	28.09	13.74
2024 年 1 月	17.19	17.19	2.48	2.48	13.50

二、风险提示

(一)生猪养殖行业均面临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9
债券代码:123220 债券简称:易瑞转债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预通知已于 2024 年 2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昭理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易瑞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 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的情形,已触发"易瑞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鉴于"易瑞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距离存续期届满尚远,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市场调整、行业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出现了较大波动,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公司基本情况等诸多因素,以及基于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会拟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易瑞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次一交易日起未来 6 个月内(即 2024 年 2 月 7 日至 2024 年 8 月 6 日),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 2024 年 8 月 7 日起算,若再次触发"易瑞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审议决定是否行使"易瑞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不向下修正"易瑞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0
债券代码:123220 债券简称:易瑞转债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易瑞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 2024 年 2 月 6 日,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的情形,已触发"易瑞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2、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易瑞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易瑞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次一交易日起未来 6 个月内(即 2024 年 2 月 7 日至 2024 年 8 月 6 日),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 2024 年 8 月 7 日起算,若再次触发"易瑞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审议决定是否行使"易瑞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47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281,967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28,196,700 元,期限为 6 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3 年 9 月 6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易瑞转债",债券代码"123220"。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4 年 2 月 26 日至 2029 年 8 月 17 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及历次调整情况

"易瑞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2.87 元/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未有调整情况。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的相关条款约定,"易瑞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条件和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易瑞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 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的情形,触发"易瑞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是否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

鉴于"易瑞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距离存续期届满尚远,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市场调整、行业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出现了较大波动,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公司基本情况等诸多因素,以及基于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易瑞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次一交易日起 6 个月内(即 2024 年 2 月 7 日至 2024 年 8 月 6 日),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 2024 年 8 月 7 日起算,若再次触发"易瑞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审议决定是否行使"易瑞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3,886,076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8631%,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 6,052 户,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一,因 2024 年 2 月 17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及网下配售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26 号)同意注册,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 67,530,217 股,并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82,699,783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 450,23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392,077,287 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87.0838%(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四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58,152,713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2.9162%(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本次拟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数量为 3,886,076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0.8631%,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一)起上市流通。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形成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过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 6 个月的股份数量为 3,886,076 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 10.01%,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5.75%。"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没有做出其他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截止本公告日,持有公司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3,886,0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631%;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户数共计 6,052 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限售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备注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3,886,076	0.8631%	3,886,076	0	-

注: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增+/减-)(股)	股份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90,710,387	86.78%	-3,886,076	386,824,311	85.92%
其中:首发后限售股	3,886,076	0.86%	-3,886,076	0	0.00%
首发前限售股	382,699,783	85.00%	0	382,699,783	85.00%
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	4,124,528	0.92%	0	4,124,528	0.9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519,613	13.22%	+3,886,076	63,405,689	14.08%
三、总股本	450,230,000	100%	0	450,230,000	100%

注:上表本次解除限售前股本结构情况系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以 2024 年 1 月 26 日为权益登记日的股本结构表填写。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后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3 年 4 月 4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 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的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64.85 亿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涉及的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及定金等,担保内容包括综合授信额度、贷款、保函、承兑汇票、票据池、融资租赁等,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下属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以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具体条款以公司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公司同步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马伟先生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3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及《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二、本次担保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宝馨")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苏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合计为 3,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宝馨")与江苏银行苏州分行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实际控制人马伟先生与江苏银行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公司、安徽宝馨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马伟先生为苏州宝馨本次借款提供最高债权本金 3,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债务人:苏州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债权额: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叁仟万元整以及前述本金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7、保证期间: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二)《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1、保证人:马伟

2、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债务人:苏州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债权额: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叁仟万元整以及前述本金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本保证人在本保证书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本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7、保证期间:本保证书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本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上述担保均在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范围内,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	担保总余额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	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	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4.85	7.20	62.99%	0.10	0.8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 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25 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经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合理估值水平,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对公司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资金总额进行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 4,377,6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385,009,288 股的 1.1370%,最高成交价为 23.9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2.37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65,307,284.52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委托时段、交易价格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23 年 10 月 26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40,210,632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35,052,658 股)。

(三)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上市股份(H 股)上市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资料。该申请资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其所载内容可能会适时作出修订及更新,投资者不应根据其中的资料作出任何投资决定。

鉴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认购对象仅限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及符合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该申请资料,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申请资料披露的与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现提供该申请资料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中文: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4/106224/documents/sehk24020601162_c.pdf

英文: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4/106224/documents/sehk24020601163.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资料不构成也不得被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H 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备案、批准或核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4-001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相关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343003335

发证时间:2023 年 10 月 16 日

有效期:三年

本次认定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公司将连续三个年度(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 2023 年已按照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本次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不影响公司2023 年度已披露的相关财务数据。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4-009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 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29 号)(以下简称"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2168861

电子邮箱:wangxu@jyd.com.cn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赵培兵、岳吉庆

联系部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68826123

特此公告。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4-022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完成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金泼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83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共计 16,400,589 股,发行价格为 27.0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3,799,938.34 元,扣除发行承销费用(不含税)12,560,375.61 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431,239,562.73 元,支付审计等发行费用 9,425,374.5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1,814,188.22 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对公司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2562 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等进行了规定,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2019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大一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一互联")、控股子公司立昂旗云(广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昂旗云")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涌支行以及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1 年,因公司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作为保荐机构,公司及子公司和中信建投分别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软件园支行	88102000118710001278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涌支行	727671702492	广纸云数据中心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	120913753310888	广纸云数据中心项目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广纸云数据中心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投项目"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已完成支付,公司拟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情形。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结项,公司及子公司在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分别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于"广纸云数据中心项目"和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185,009,080.82 元,已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一互联、控股子公司立昂旗云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及中信建投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